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勞訴字第104號

原　　告　王文成

訴訟代理人　林倪均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昇合升建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瑋辰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萬3,49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9萬8,751元自民國115年7月30日起，其中新臺幣3萬4,740元自民國115年8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提繳新臺幣1萬3,09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五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13萬3,491元、新臺幣1萬3,0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各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4年6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司機，試用期(即114年6月23日至114年9月23日)薪資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試用期通過後每月薪資為5萬3,000元。惟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4年10月薪資5萬3,000元。又被告於114年10月31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(下同)第11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關係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7,864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且依原告工作年資，

被告終止勞動契約應提前10日預告，被告未提前預告即終止勞動契約，亦應給付原告預告期間工資(下稱預告工資)1萬7,667元。另被告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投保就業保險，致原告向勞工保險局請領失業給付時，短少請領5萬4,960元而受有損害。此外，被告亦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應補提繳1萬3,098元至原告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(下稱勞退專戶)。爰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第19條、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(下稱勞退條例)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、就業保險法(下稱就保法)第11條第3項、第38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就是否已給付114年10月薪資予原告一事不清楚；另就原告請求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、失業給付請領差額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無意見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事項(見本院卷第190至192頁)

㈠原告於114年6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司機，試用期(即114年6月23日至114年9月23日)薪資為5萬元，試用期通過後每月薪資為5萬3,000元。

㈡被告於114年10月31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。

㈢被告就原告請求資遣費7,864元，無意見。

㈣被告就原告請求預告工資1萬7,667元，無意見。

㈤被告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替原告投保，就原告請求失業給付差額5萬4,960元，無意見。

㈥被告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應補提繳1萬3,098元至原告勞退專戶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0月薪資5萬3,000元，有無理由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於114年6月2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司機，試用

期(即114年6月23日至114年9月23日)薪資為5萬元，試用期通過後每月薪資為5萬3,000元乙節，兩造皆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㈠)，首堪認定，則被告應給付原告114年10月薪資5萬3,000元。倘被告已給付該薪資予原告，應由被告就此權利消滅事項負舉證責任，被告迄未提出，故難認被告已為給付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4年10月薪資5萬3,000元，即屬有據。

㈡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,864元、預告工資1萬7,667元，有理由：

按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勞基法第16條規定，雇主依同法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終止勞動契約者，應給付預告工資予勞工。經查，被告於114年10月31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之事實，兩造均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㈡)，故原告自得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、預告工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請求資遣費7,864元、預告工資1萬7,667元均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㈢㈣)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7,864元、預告工資1萬7,667元，應有理由。

㈢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損失5萬4,960元，有理由：

按投保單位違反本法規定，將投保薪資金額以多報少或以少報多者，自事實發生之日起，按其短報或多報之保險費金額，處四倍罰鍰，其溢領之給付金額，經保險人通知限期返還，屆期未返還者，依法移送強制執行，並追繳其溢領之給付金額。勞工因此所受損失，應由投保單位賠償之，就保法第3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被告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替原告投

保，應給付原告失業給付差額5萬4,960元乙情，被告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㈤），故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失業給付差額5萬4,960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㈣原告請求被告提繳1萬3,098元至其勞退專戶，有理由：

按雇主應為適用本條例之勞工，按月提繳退休金，儲存於勞保局設立之勞退專戶。雇主應為第7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負擔提繳之退休金，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%。雇主未依本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致勞工受有損害者，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，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及第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勞退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，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，不得領取。是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，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，將減損勞退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，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，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；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之情形，亦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勞退專戶，以回復原狀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參照）。被告未依原告實際薪資替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被告應補提1萬3,098元至原告勞退專戶乙節，兩造不爭執（見不爭執事項㈥）。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提繳1萬3,098元至其勞退專戶，即屬有據。

㈤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有理由：

按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勞基法第19條及就保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勞工因有就保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應可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合於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

離職。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保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㈥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；又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、預告工資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被告亦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預告工資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另失業給付差額損失部分，經原告起訴及於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時向被告請求，又起訴狀繕本於115年7月29日送達被告(見本院卷第185頁送達回證)，被告仍未給付，亦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3萬3,491元，及其中9萬8,751元自115年7月30日起，其中3萬4,740元自115年8月21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16條第3項、第19條、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第31條、就保法第11條第3項、第38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如主文第1、2、3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、二項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

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宥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